

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 104 年 11 月份所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4 年 11 月 26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 20 分

地點：本所 6 樓會議室

主席：張主任麗美

記錄：余采瑩

出席人員：袁秘書延續、張專員美玲代、李技佐亞寧代、劉課長鶯娟、

沈課長麗芳、劉課長曉芬、林會計員連聰、陳人事管理員

渤潮

壹、上次會議紀錄：

主席裁示：紀錄確定。

貳、會議決議暨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：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參、各課室報告事項：詳會議簡報（略）。

肆、主席(指)裁示事項：

一、轉達局務會議局長及上級長官指示事項：

(一) 為因應 12 月初議會審查本局明年概算，請於 11 月 30 日下午安排演練，並請各單位預先準備。

(二) 有關本局策略地圖修正進度，於 12 月 1 日起與各科室所隊召開之業務會報內討論。

(三) 有關松山所「民眾自辦案件比率分析」專題報告，提供預約諮詢追蹤服務，如 6 所實施均無困擾，同意實施。

二、各課報告事項除包括 KPI 項目執行績效外，亦應說明是否達成目標值，俾有效掌握執行情形。

三、重申各課室未來編列歲入預算時，應考量外在因素，適時調整編列數額，以維預算執行率。

- 四、請網站檢核小組成員就網站刊登內容之正確性與時效性，應落實檢核，以維機關網站品質。
- 五、因應明年度房地合一上路，為維服務品質，仍請相關課室第一線服務人員了解相關內容。
- 六、請核稿人員加強注意線上報名非屬存查，應為免備文發文，並請轉知同仁避免再犯。另各課室及承辦人公文缺失情形應列表，作為年終考績參考。
- 七、請各課除培養第一線服務人員之專業素養，更應加強訓練與民眾的應對方式，避免造成誤會，影響機關形象。
- 八、課室於臺北地政粉絲團貼文後，請貼文課室密切注意網友留言情形，俾於第一時間處理或回覆。
- 九、業務服務項目如有異動，應同步更新相關文宣、海報及多媒體放映之內容，以維機關形象。

散會：上午10時20分。